

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長者綜合服務山景長者護理院

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 Kong Tuen Mun Integrated Elderly Service
Shan King Care & Attention Home For The Elderly

機構教會配額宿位之運作指引

(一) 申請程序及入住條件 (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Admission Criteria)

1.1 申請及入住：

-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教會會友可透過堂會索取申請表格，由堂主任轉介並得本會監督審批申請表後交回本院。
- 本院會按申請先後聯絡申請者/擔保人，瞭解申請者當時入住需要及意願、講解有關入住條件及程序、安排申請者/擔保人進行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」(以下簡稱「統一評估」)，若在此機制下被評為中度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，但在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，便可安排申請者正式輪候。
- 當本院教會名額有空位時，本院會按申請先後再度聯絡申請者/擔保人：
 - a. 按統一評估機制要求，如申請者於擬入住日前一年內「曾」接受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」及被評符合入住資格，便會辦理入住手續。
 - b. 按統一評估機制要求，如申請者於擬入住日前一年內「未有」接受「統一評估」，或申請者當時的缺損情況有變，本會會安排註冊評估員就申請者的自我照顧能力、身體機能、記憶及溝通能力、行為情緒等方面的受損程度、健康狀況、環境危機和應付日常生活的能力等方面作全面的評估，如按社署之評估準則，申請者被評為符合入住資格，便會辦理入住手續。
- 「評估結果」須交由社會福利署統一評估辦事處核實後，寄交本院跟進。
- 本院就有關申請結果聯絡申請者/擔保人，若評估結果顯示為符合資格入住，本院將安排申請者/擔保人進行面見，完成後即可安排入住。
- 當申請者確實入住後，本院即以「AQ Form V&VI」向社會福利署確實申請者之入住結果/安排。
- 由收到社會福利署評估結果至安排入住，一般會於三星期內完成。

1.2 入住條件：

- 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。(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人士，可基於健康及/或社會因素提出申請，但須證實確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，並須符合入住條件。)
- 透過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」(以下簡稱「統一評估」)被評為適合入住護理安老院。
- 健康欠佳，或身體機能喪失或衰退，以致在個人照顧及起居活動方面需要別人提供協助。
- 可利用步行輔助器或輪椅走動。
- 沒有家屬可以提供必需的協助，或是照顧長者為家人帶來很大壓力。
- 精神狀態適合過群體生活。

制訂日期：14/10/2006

修訂日期：10/07/2019

(二) 優先入住準則 (Criteria for Priority Admission)

- 2.1 根據「教會配額申請表」上的檔案編號，按先後次序作輪候。
- 2.2 所有申請會記錄在輪候冊上。
- 2.3 本院按申請者的身心社靈情況，保留最終優先入住的審批權。

(三) 「統一評估」的入住安排 (Standardised Care Need Assessment for Admission)

- 3.1 若申請者於入住前一年內未有接受「統一評估」，或申請者當時的缺損情況有變，申請者便須接受由社會福利署或本會評估員進行的「統一評估」，以審核他們是否符合長期護理服務入住護理安老院的資格。
- 3.2 該次評估會在申請者住處或本院進行。
- 3.3 社會福利署會就評估結果作出審核，並會發出「評估結果通知書」，合資格的申請者便獲安排入住，倘若申請者有在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中央輪候冊中輪候，其申請亦會被取消。
- 3.4 經評估而未能符合入住資格者，社會福利署將不會批核其申請，申請者亦未能入住本院。
- 3.5 申請人如不同意有關評估結果，可於「評估結果通知書」發出日期起計六星期內，向本區區域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提出上訴。
- 3.6 由收到社會福利署評估結果至安排入住，一般會於三星期內完成。

(四) 輪候機制 (Waitlisting Mechanism)

- 4.1 本院會根據「教會配額申請表」上的檔案編號的先後次序，登記在輪候名冊上。
- 4.2 有關教會配額之輪候資料，會張貼本院大堂壁報板，並每月更新。
- 4.3 本院每年至少兩次發出信函予本會所屬堂會，通知「教會位輪候情況及有關入住安排」，提示有需要的教友可作申請。

(五) 自願放棄及退出記錄 (Withdrawal Records)

- 5.1 **自願放棄** – 申請者若申請者放棄入住本院，本院會通知所屬堂會及記錄於輪候名冊內。放棄入住後，如有需要，申請者必須再行填寫「教會配額申請表」重新申請及輪候。
- 5.2 **退出服務** – 入住後如欲退院，須預早一個月前以書面向院長申請。本院在了解退院原因後，會按個別情況作出其他服務轉介(如須)。如有需要，已退院者須再行填寫「教會配額申請表」重新申請及輪候。

(六) 操守 (Ethical Requirement)

無論申請者背境如何，以何種渠道入住本院，所接收的服務均會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提供相關服務，以達公平原則。

制訂日期：14/10/2006

修訂日期：10/07/2019

(七) 資料管理 (Information for Management)

有關教會宿位入住情況，會於社會福利署之季報及本會長者管理委員會之報告內顯示。

(八) 監察機制 (Monitoring Mechanism)

- 8.1 本運作指引會存放院舍運作手冊、本院網站、張貼大堂壁報，以供職員及公眾人士參閱。
- 8.2 有關教會宿位入住情況，會於社會福利署之季報及本會長者管理委員會之報告內顯示。
- 8.3 機構教會配額宿位之申請文件、輪候、評估及入住安排，須由副院長統籌及跟進，並由院長作運作上的監察。

機構教會配額宿位之輪侯及入住情況，請見山景院大堂通告。